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热情高涨

今年以来逾300家公司实施回购方案

进入2024年以来，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热情不减，兔宝宝、盛达资源、千红药业等上市公司发布新一轮回购方案。部分上市公司发布回购方案后，随即着手实施。今年以来，304家上市公司实施了前期发布的回购方案。业内人士表示，上市公司纷纷推出回购方案，彰显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也是市场见底酝酿上涨行情的重要特征。

● 本报记者 董添

视觉中国图片

发布回购计划

兔宝宝日前披露股份回购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6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1470.5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75%。

多数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以盛达资源为例，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盛达资源表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对于回购股份的用途，华设集团披露，用于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超过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股。华设集团表示，受多种因素影响，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投资价值存在一定程度的低估。

提振市场信心

不少上市公司积极实施回购。Wind数据显示，进入2024年以来，304家上市公司实施了前期发布的回购方案。

有的上市公司发布回购方案不久，随即实施了回购方案。以千红药业为例，2024年1月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656.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最高成交价为6.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7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3940.1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千红药业此前公告，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8500万元（含）且不超过1.7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6.8元/股。

部分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较高。孚日股份披露，截至2024年1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约3290.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最高成交价为5.12元/股，最低价为4.43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1.56亿元。

业内人士认为，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表明管理层认可当前股票投资价值，有助于提振市场信心。同时，在估值低位时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可以提高现金使用效率。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金融系主任叶小杰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股份回购是上市公司释放利好信号的措施。对于投资者而言，股份回购意味着市场上流通的股份减少，有助于稳定股价。

重要股东增持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近期部分上市公司重要股东积极增持。

以大北农为例，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张立忠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丽娜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张立忠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丽娜于2024年1月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增持公司股份50万股，合计增持100万股。

有的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实施增持后，随即发布新一轮增持计划。以拓普集团为例，2024年1月3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增持公司股份65.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成交金额约为4501.65万元，成交均价为68.71元/股。公司控股股东迈科香港全资子公司暨一致行动人派舍置业增持公司股份85.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成交金额约为5837.04万元，成交均价为68.64元/股。邬建树、派舍置业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90元/股。上述两个增持主体计划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且不高于2亿元（含本次已增持部分）。

科源制药推进“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战略

● 本报记者 张鹏飞

科源制药日前公告，全资子公司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力诺制药”）拟投资建设注射剂智能制造项目，总投资约为8.14亿元；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地下车库以及消防水池等。

业内人士表示，原料药企业依靠成本及质量优势，向下游制剂领域进行延伸，有利于掌握市场主动权，原料药及制剂一体化成为行业发展趋势。科源制药积极实施“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将为未来业绩增长增添新的动力。

进一步扩充产品线

公告显示，力诺制药拟建设冻干粉针1亿支/年生产线，目前正在考察的品种有注射用多种维生素、注射用左亚叶酸钙、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等。这些品种考察签约成功后将进一步扩充公司产品线。

对于投资目的，科源制药称，为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丰富公司产品剂型，做深做细原料制剂一体化，公司正在引入小容量注射剂产品。由于目前公司还不具备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条件，因此着手进行注射剂生产基地建设。

科源制药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本项目建成将有利于公司提升智能制造能力，扩大产能，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科源制药同时披露，拟2亿元增资力诺制药，推进制剂业务发展。

公告显示，公司拟以节余募集资金3064.29万元和自有资金1.69亿元增资力诺制药，合计增资2亿元。其中，1.30亿元计入力诺制药实收资本，7000万元计入力诺制药资本公积。

科源制药表示，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促进力诺制药开展制剂业务，进一步推进公司制剂业务发展。本次增资是基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可有效改善全资子公司力诺制药的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力诺制药的日常资金流动需求，促进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提高技术成果转化能力

科源制药披露，拟将2023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料药综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3064.29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将投资建设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研究院建设项目（简称“研究院建设项目”）。

研究院建设项目是在力诺制药和科源制药现有研发组织架构基础上，整合设立合成、制剂、分析和注册四大中心，后期随着研究院职责需要，将增加科研办公室、技术部、医学事务部、仪器管理部、博士后工作站等部门。

科源制药称，将通过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加强与科研院校技术合作以及对原料药合成技术和制剂的研究，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将使得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强化，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

业内人士表示，当前，原料药行业壁垒提升，市场出清速度加快，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原料药企业依靠成本及质量优势，更容易向下游制剂领域进行延伸，原料药及制剂一体化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东莞证券研报显示，科源制药是国内生产格列齐特、盐酸罗哌卡因的龙头企业，公司积极实施“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将为未来业绩增长增添新的动力。

66家公司预告去年业绩超六成报喜

● 本报记者 董添

Wind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月7日19时，66家上市公司披露了2023年业绩预告，超六成公司预喜。汽车制造、半导体与半导体生产设备、医药制造等行业上市公司业绩表现不俗。积极开拓新市场、持续发力出口业务，带动相关上市公司业绩大幅提升。

整体业绩良好

在已披露全年业绩预告的66家公司中，43家预喜，占比约为65.15%。其中，略增22家、续盈7家、预增14家，已披露业绩预告的上市公司整体业绩良好。

山外山预计，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6.5亿元至7.2亿元，同比增长70.15%至88.48%；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亿元至2亿元，同比增长170.1%至237.63%。报告期内，山外山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实现产品销量增长；同时，不断优化工艺技术和管理流程，实现降本增效。

从净利润增幅看，预计净利润增幅下限超过10%的公司有32家，预计超过50%的有12家，预计超过100%的有6家，飞龙股份、传音控股、云意电气、冰川网络预计净利润增幅居前。

部分公司发布业绩预告后，股价出现异动。飞龙股份2024年1月4日晚间披露，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亿元至2.8亿元，同比增长197.15%至232.81%。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充足，涡轮增压器壳体产品销售向好。同时，随着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公司新能源热管理产品销售有所增长。1月5日，飞龙股份股价出现明显拉升。

头部公司表现亮眼

贵州茅台、格力电器、立讯精密等行业头部公司业绩表现亮眼。

贵州茅台披露，2023年度公司生产茅台酒基酒约5.72万吨，系列酒基酒约4.29万吨；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约1495亿元，同比增长约17.2%；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35亿元，同比增长约17.2%。

格力电器预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亿元至293亿元，同比增长10.2%至19.6%。公司聚焦空调主业，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丰富产品品类，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同时，在高端装备、工业制品、绿色能源等领域持续发力，掌握更多领先技术，为业绩增长提供动力。

银河证券研报显示，随着房地产行业筑底改善和促消费政策发力，家电内需有望得到支撑。同时，海外库存逐步去化，出口改善态势有望延续。

立讯精密预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67亿元至112.25亿元，同比增长17.5%至22.5%。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现有业务的开拓以及新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的前瞻布局，实现消费电子、通信、汽车等领域各项资源互融互通，推动公司经营稳健发展。

积极开拓新市场

部分上市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业绩得到较为明显的提振。

宇通客车发力出口业务，且出口业务占比提高，带动全年业绩大幅提升。宇通客车预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亿元至19亿元，同比增长85%至150%。2023年，公司累计销售客车36518辆，同比增长20.93%。其中，出口销量10165辆，同比增长78.87%；国内销量26353辆，同比增长7.5%。

中金辐照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持续优化投资布局。中金辐照预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06万元至11638万元，同比增幅为-2.48%至8.03%。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推动“大调研、优布局、快发展、建新功”行动，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加大区域市场开发力度，全力拓展新技术应用，加强全过程成本管控和质量管理，扎实推进“专精特新”企业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4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2023-036”号公告披露，2023年1至3月份，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409,100.00元；2023年7月6日，公司以“2023-052”号公告披露，2023年4至6月份，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8,382.57元；2023年10月10日，公司以“2023-079”号公告披露，2023年7至9月份，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243,633.11元。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年10至12月份，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1,020,090.29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10-12月累计（元）	文号	说明	是否符合结转损益的条件
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2,565.63	-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是
2022年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市级）	40,000.00	江市监告字[2021]46号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是
2023年上半年监测信息费	1,200.00	-	江门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是
江门市高价值专利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奖金	8,000.00	江市监知促[2023]149号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是
招工补贴	500.00	-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是
2022年用电增长奖	203,000.00	临财预指[2023]273号	临澧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是
2022年纳税大户奖	50,000.00	临财预指[2023]273号	临澧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是
2022年税收新增奖	28,200.00	临财预指[2023]273号	临澧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是
稳岗返还	188,454.66	常政发[2016]3号、川就局办[2023]55号	临澧县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专户代发过渡户、南充市就业服务管理局代付过渡户	是
2022年市级总部经济扶持资金	443,170.00	江工信生产[2022]20号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是
2023年江门市科技特派员科研合作项目资金	50,000.00	江科[2023]170号	江门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	是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00.00	-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是
2023年失业动态监测考评经费	4,000.00	常人社函[2017]122号	常德市就业服务中心	是
合计（元）	1,020,090.29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收到2023年10至12月份政府补贴资金共计1,020,090.29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贴符合结转条件的补贴金额为人民币1,020,090.29元，将计入本公司2023年度当期损益。该政府补贴的核算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近日，公司在兴业银行江门分行、中国银行江门新会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1月5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兴业银行江门分行、中国银行江门新会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与兴业银行江门分行、中国银行江门新会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兴业银行协议

甲方：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注释：协议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协议甲方，如果由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协议甲方。

本协议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8000100100748448，截止2024年1月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的使用不可支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转账功能。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鸿、胥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二）与中国银行协议

甲方：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注释：协议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协议甲方，如果由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协议甲方。

本协议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47078159253，截止2024年1月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的使用不可支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转账功能。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鸿、胥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国金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国金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